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

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」藝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」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，鼓勵社區學校學生以此為主題進行藝術創作，表達對身心障礙者之接納與關懷，並提倡美感教育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粘得紀念教育基金會
- 五、比賽主題
 - (一) 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關懷經驗。
 - (二) 實際與身心障礙者接觸之感受心得。
- 六、比賽類別
 - (一) 繪畫比賽
 1. 參加對象：彰化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或本校學生。
 2. 比賽方式：就比賽主題自由創作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。
 3. 繪畫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作畫，橫豎不拘。
 4. 評分標準：主題 35%、構圖 25%、創意 20%、色彩 20%。
 5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截止。(以寄達或送達本校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 6. 評審展示：入選作品得於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期間公開展示，並擇優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彰特園地」中。
 - (二) 作文比賽
 1. 參加對象：彰化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或本校學生。
 2. 比賽方式：以實際和身心障礙學生相處的經驗，或參與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後之心得，自由創作。
 3. 題目內容：題目自訂，文章與體裁不拘。高中職及國中以一千二百字，國小以六百字為原則。
 4. 繳交方式：稿件請以電腦打字 (word 檔)，一律採直式橫書方式：A4 規格、標楷體、單行間距、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4 號字，文末請註名就讀學校、科別、班級及姓名，及以 Email 附件方式寄送至 study@gm.chsmr.chc.edu.tw，電子郵件「主旨」處請註明「110 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作文比賽

-○○○(投稿者之姓名)」，以利收件查詢。

5. 收稿通知：以 E-mail 回覆(原投遞信箱)。投稿一週後，未接到回覆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免遺漏稿件。
6. 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結構 30%、修辭 30%。
7. 收件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8. 評審展示：入選作品將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彰特園地」中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進行繪畫、作文比賽評審，各組各項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錄取一名，每名各得陸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二) 第二名錄取二名，每名各得肆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三) 第三名錄取三名，每名各得貳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 佳作數名，每名各得壹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(依參賽人數擇優錄取之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繪畫作品收件處：本校教務處(511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電話：04-8727303 分機 2101、2105)。
- (二) 參加比賽作品請於畫紙背面浮貼「參賽者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，
作品上請勿簽註姓名或記號。
- (三) 比賽入選作品之版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保留編輯及印製之權利。
- (四) 比賽入選作品如涉及抄襲，經查屬實，將追回禮券、獎狀，並取消其資格。

九、本活動經費由財團法人粘得紀念教育基金會補助款項下支付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
藝文比賽活動 參賽者資料表（特殊學生請備註障礙類別）

類別/組別	☐ 繪畫類	☐ 高中職組	☐ 國中組	☐ 國小組
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 班
聯絡地址/電話				
創作理念				
備註				

【附件】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
藝文比賽活動 參賽者資料表（特殊學生請備註障礙類別）

類別/組別	☐ 繪畫類	☐ 高中職組	☐ 國中組	☐ 國小組
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 班
聯絡地址/電話				
創作理念				
備註				